

2020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 执法局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目录

第一部分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0 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0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拟订全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发展战略；制定全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及各专项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起草全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的规章、草案及相关的政策、措施、行业标准，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 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负责组织指挥全区性的综合执法活动；负责研究制定城管执法工作规范和行为规范；负责全区城管执法队伍的管理、督查、考核工作；行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管执法权限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权；

(4) 负责城管综合管理职责，承担对全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各类问题的发现、交接、督办和应急指挥调度工作职责，协调、督办市容环境卫生综合管理事项；负责全区 110 社会联动服务工作，检查、督办市民投诉事项；

(5) 负责全区范围内除市管道路以外的城市道路等设施维修管理工作；负责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和城市道路挖掘的审批和许可证发放工作，依法组织征收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和挖掘修复费；

(6) 负责全区环境卫生行业管理；负责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负责垃圾转运站等设施建设和垃圾处理和监

管工作；负责环卫企业的资质管理；负责依法依规组织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负责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管理工作；

（7）负责全区景观灯的建设和维护管理；负责指导、监督门面招牌的设置管理工作；负责户外广告、张贴张挂宣传品的管理工作；

（8）负责全区数字化城管的协调、管理工作；

（9）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

（10）负责督促城市道路井（沟）盖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对井（沟）盖进行日常巡查和维护；

（11）负责城市架空管线的容貌监管；

（12）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资质的管理，依法查处无证运输建筑垃圾的行为；负责建筑垃圾的处置核准，依法查处违规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和建筑垃圾在运输过程中污染路面的行为；

（13）负责城市绿化执法工作；

（14）负责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及餐饮单位噪声油烟污染的执法工作；

（15）负责桥梁、地下通道、隧道的环境卫生和执法管理；

（16）根据《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规定，按照规定的职责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17）负责机动车道路停车收费工作职责。

2016年江汉区交通运输局合并入城管委，因此增加以下9项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2) 组织制定、实施全区道路运输行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区运力、运量的调研和预测；负责辖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协调工作。

(3) 负责辖区道路运输行业管理及从业人员资质审查和运营管理；负责治理非法营运客运出租汽车违法经营行为；负责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道路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行政许可，负责从事装卸搬运、道路运输代理、货运配载信息服务、仓储理货、商品车发送业务的备案。

(4) 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监督管理；受理道路运输行业举报投诉。

(5) 负责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抢险救灾等物资的运力工作。

(6) 负责推进全区运输行业科技、环保和节能减排工作；指导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的安全生产。

(7) 负责道路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指导行业协会的工作。

(8) 区交通战备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9)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9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7 个。

纳入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质量管理中心
- 2、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 3、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公厕管理中心
- 4、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城市家具管理中心
- 5、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道路桥梁管理中心
- 6、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指挥调度中心
- 7、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
- 8、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 9、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机关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在职实有人数 582 人，其中：行政 12 人，事业 57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86 人)。

离退休人员 782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780 人。

第二部分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4,243.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64.85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779.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517.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3,943.3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49,049.7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92.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7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75,308.68	本年支出合计	57	67,122.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587.6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2,773.41		
总 计	30	79,896.30	总 计	60	79,896.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4+5+6+7+8) 行；30行 = (27+28+29) 行；

57行 = (31+32+...+56) 行；60行 = (57+58+59) 行。

2020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75,308.68	75,308.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0	4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00	4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0.0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5.70	6,785.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19.93	6,719.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0.49	720.4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12.35	5,712.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43	43.4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66	243.6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77	65.77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77	65.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17.65	5,517.65					
21004	公共卫生		4,382.10	4,382.1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382.10	4,382.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5.97	1,115.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3.97	183.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77	39.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2.35	392.3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99.88	499.8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58	19.58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58	19.5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849.78	3,849.78					
21113	循环经济		3,349.78	3,349.78					
2111301	循环经济		3,349.78	3,349.78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00.00	500.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00.00	5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308.10	56,308.1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314.89	12,314.89					
2120101	行政运行		587.17	587.1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0	10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0,754.17	10,754.1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73.55	873.5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805.71	2,805.7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805.71	2,805.7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900.90	27,900.9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900.90	27,900.9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80	15.8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5.80	15.8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49.05	349.05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49.05	349.0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921.75	12,921.75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921.75	12,921.7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015.00	1,015.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015.00	1,015.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015.00	1,0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2.45	1,092.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2.45	1,092.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2.79	642.79					
2210202	提租补贴		312.66	312.66					
2210203	购房补贴		137.00	137.00					
229	其他支出		700.00	7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0	7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0	7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0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7,122.89	14,091.47	53,031.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0		4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00		4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0.0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9.72	6,713.95	65.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13.95	6,713.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0.49	720.4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12.35	5,712.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45	37.4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66	243.6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77		65.77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77		65.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17.65	1,135.55	4,382.10			
21004			公共卫生	4,382.10		4,382.1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382.10		4,382.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5.97	1,115.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3.97	183.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77	39.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2.35	392.3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99.88	499.8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58	19.58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58	19.5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943.34		3,943.34			
21113			循环经济	2,584.73		2,584.73			
2111301			循环经济	2,584.73		2,584.73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358.61		1,358.61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358.61		1,358.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049.73	5,149.52	43,900.2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755.12	5,149.52	7,605.60			
2120101			行政运行	587.17	587.1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0		10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1,117.36	3,988.46	7,128.9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50.59	573.89	376.7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824.08		2,824.0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824.08		2,824.0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602.89		27,602.8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602.89		27,602.8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80		15.8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5.80		15.8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24.19		524.19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24.19		524.1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327.65		5,327.65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327.65		5,327.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2.45	1,092.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2.45	1,092.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2.79	642.79				
2210202			提租补贴	312.66	312.66				
2210203			购房补贴	137.00	137.00				
229			其他支出	700.00		7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0		7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0		7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4,243.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0.00	4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64.8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779.72	6,779.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517.65	5,517.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943.34	3,943.3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9,049.73	48,509.74	539.9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92.45	1,092.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700.00		7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5,308.68	本年支出合计	59	67,122.89	65,882.91	1,239.9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587.2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2,773.08	12,707.21	65.8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346.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241.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79,895.97	总 计	64	79,895.97	78,590.12	1,305.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7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65,882.91	14,091.47		51,791.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0			4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00			4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0.0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9.73	6,713.95		65.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13.95	6,713.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0.49	720.4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12.35	5,712.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45	37.4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66	243.6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78			65.78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78			65.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17.65	1,135.55		4,382.10	
21004		公共卫生		4,382.10	0.00		4,382.1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382.10	0.00		4,382.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5.97	1,115.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3.97	183.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77	39.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2.35	392.3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99.88	499.8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58	19.58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58	19.5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943.34			3,943.34	
21113		循环经济		2,584.73			2,584.73	
2111301		循环经济		2,584.73			2,584.73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358.61			1,358.61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358.61			1,358.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509.74	5,149.52		43,360.2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755.12	5,149.52		7,605.60	
2120101		行政运行		587.17	587.1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0			10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1,117.36	3,988.46		7,128.9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50.59	573.89		376.7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824.08			2,824.0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824.08			2,824.0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602.89			27,602.8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602.89			27,602.8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327.65			5,327.65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327.65			5,327.6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2.45	1,092.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2.45	1,092.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2.79	642.79			
2210202		提租补贴		312.66	312.66			
2210203		购房补贴		137.00	13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57.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9.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81.17	30201	办公费	514.6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43.35	30202	印刷费	8.3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1,538.9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3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2
30107	绩效工资	55.66	30205	水费	9.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7.46	30206	电费	67.7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1.15	30207	邮电费	5.2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3.61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6.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31	30211	差旅费	10.2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2.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60.65	30213	维修（护）费	40.55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6.75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00.63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24.29	30216	培训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5,79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5.0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6.3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12			
30307	医疗费补助	447.8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4.91			
30309	奖励金	903.74	30229	福利费	55.5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3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41			
人员经费合计		13,258.30	公用经费合计					833.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00				9.00		7.89		7.89		7.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41.00	1,064.85	1,239.98		1,239.98	65.8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1.00	364.85	539.98		539.98	65.8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80	15.80		15.8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5.80	15.80		15.8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41.00	349.05	524.18	0.00	524.18	65.87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41.00	349.05	524.18	0.00	524.18	65.87
229				其他支出		700.00	700.00		7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0	700.00		7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0	700.00		7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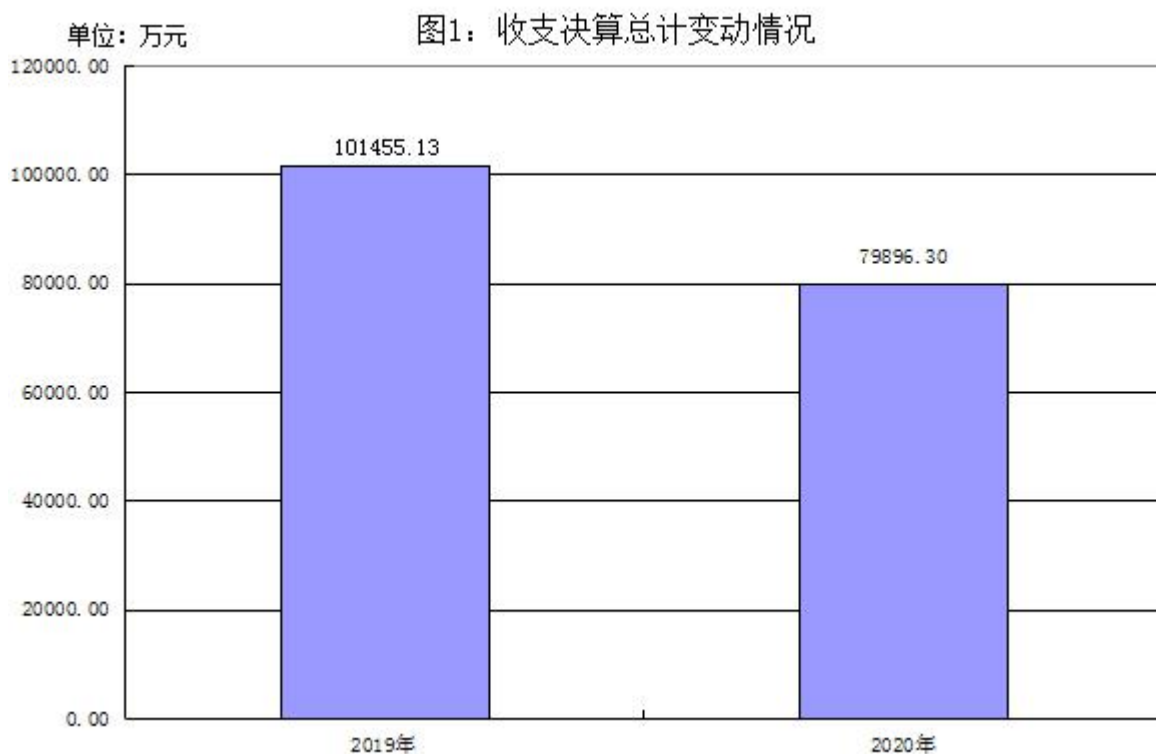
备注：2020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79,896.3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1,558.83 万元，下降 21.3%。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由于新冠疫情原因,部分城建计划项目未实施;2020 年按照全区一般性支出压减的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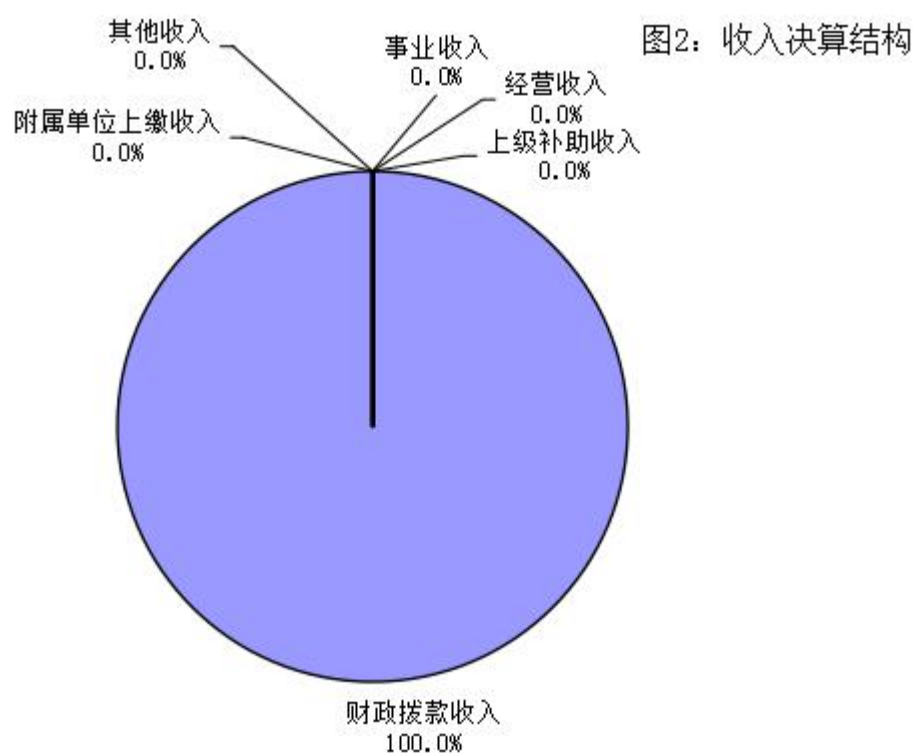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20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75,308.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5,308.6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67,122.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091.47 万元，占本年支出 21.0%；项目支出 53,031.42 万元，占本年支出 79.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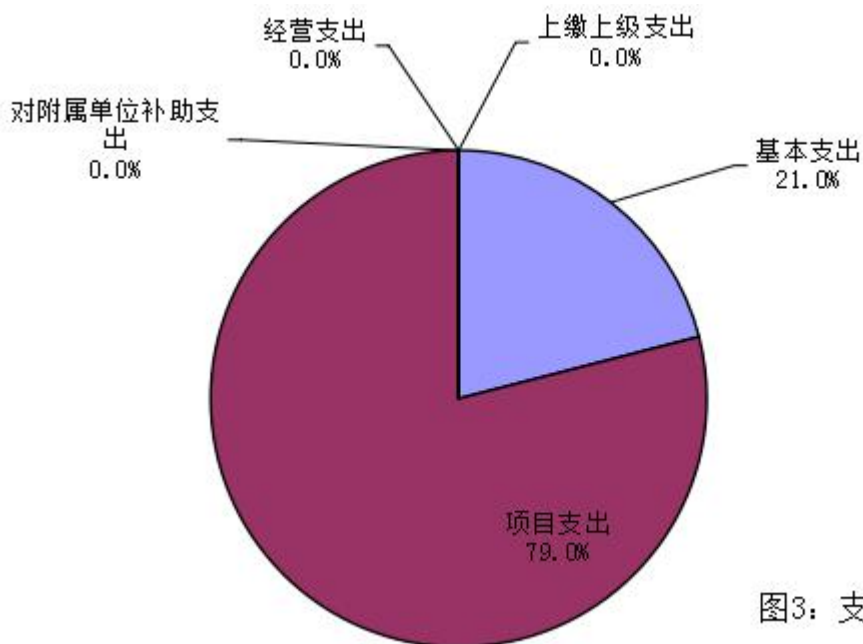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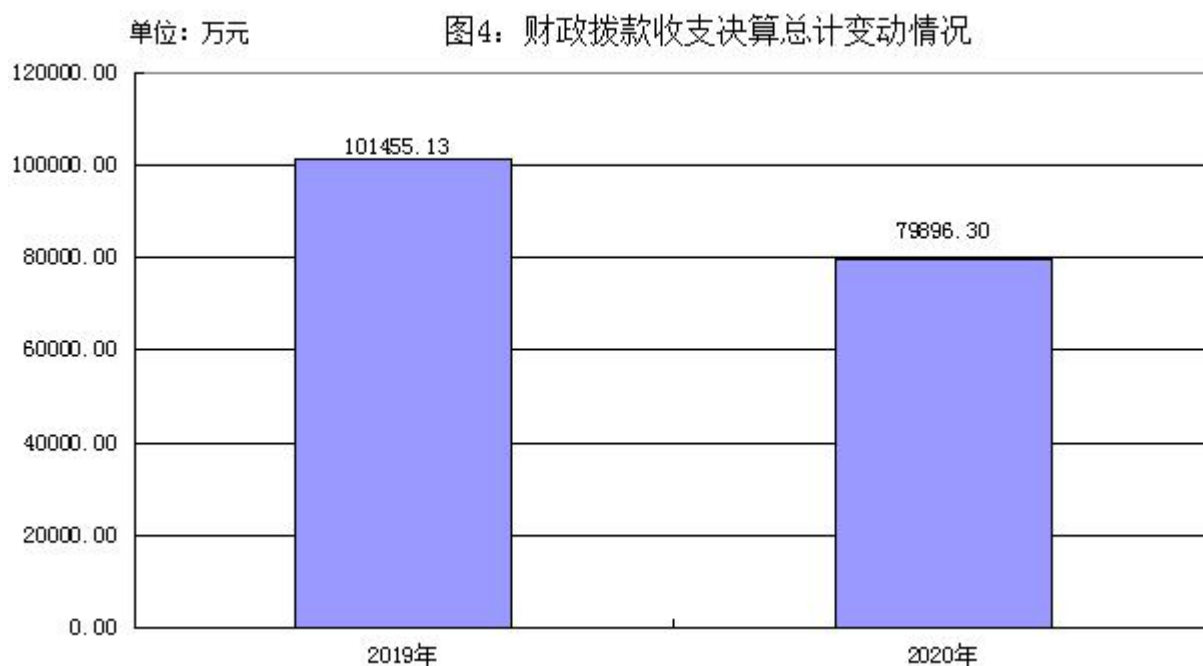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9,895.97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1,558.83 万元，下降 21.3%。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由于新冠疫情原因，部分城建计划项目未实施；2020 年按照全区一般性支出压减的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5,882.9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2%。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9,652.33 万元，下降 23.0%。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由于新冠疫情原因，部分城建计划项目未实施；2020 年按照全区一般性支出压减的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5,882.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0 万元，占 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779.72 万元，占 10.3%；卫生健康(类)

支出 5,517.65 万元，占 8.4%；节能环保(类)支出 3,943.34 万元，占 6.0%；城乡社区(类)支出 48,509.74 万元，占 73.6%；住房保障(类)支出 1,092.45 万元，占 1.7%。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5,478.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882.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其中：基本支出 14,091.47 万元，项目支出 51,791.4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城市维护资金 17,601.28 万元，主要成效为保障 7 个二级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费用、公用支出、环卫作业车辆支出、环卫清扫清运、公厕维护支出、转运台维修等各项城管专项业务费；拆除和查处违法建设经费 81.1 万元，主要成效为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的检查、协调、调度，以及对各街办事处查控违案件补助经费的拨付；城管综合整治经费 29 万元，主要成效为交通行业综合整治、及大城管宣传工作提供保障；楼宇亮化电费补助经费 95.07 万元，主要成效为辖区提供楼宇亮化的单位进行亮化电费补贴，为文明创建保障提供坚实的基础，立竿见影地改变城市市容面貌，提升城市文明形象。道路维修、桥梁及地下通道经费 965.36 万元，主要成效为深入做好全区主次干道、一般道路及街巷道路和社区道路维修维护工作，保障道路畅通；做好全区桥梁地下通道维修维护工作及井盖、路名牌、道路划线等各项工作提供有力保障；生态补偿资金、餐厨废弃物收运作业经费 2,849.78 万元，主要成效为推进我市“幸福武汉、文明武

汉、生态宜居武汉”建设，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提供保障；协管员、市容监督员工资及五险经费以及拆违保安经费4,670.7万元，主要成效确保城管协管员、监督员、保安经费发放及时、准确，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得到有效开展；执法补助经费35万元，主要成效保证执法用车的正常运行，各项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法律顾问、党建及安全生产费用25万元，主要成效为推进党员教育，党建及精神文明建设迈上了新台阶；推动经济活动逐步走向法律化、制度化提供保障；事业单位住房货币化补贴经费291.44万元，主要成效为保障全局二级事业单位2018年住房货币化补贴的发放；2020年城建计划项目资金2,405.9万元，主要成效为人行道专项目整治、社区道路改造、垃圾收集转运站建设、罗家嘴停保场新建、公厕建设、环卫设备及执法设备购置、门面招牌整治及景观亮化等工程提供保障；2020年地方债项目资金5,503.48万元，主要用于军运会保障线路沿线公厕改造、军运会保障线路户外广告整治、军运会保障线路及亮化区块楼宇亮化工程等；江汉路步行街地区环卫作业经费555万元，主要成效用于江汉区中山大道步行街区域道路清扫保洁，营造干净整洁、秩序井然、文明和谐、靓丽的步行街环境；垃圾分类工作经费1,577.63万元，主要成效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实现生活垃圾分类“量的拓展”，努力提升生活垃圾分类的效率，实现生活垃圾分类“质的提升”：积极推进示范片区建设，构建和完善与分类品种相匹配的收运和处理系统，强化资源回收利用。不可预见费4,706万元，主要成效安排全局事

业人员增资、奖励以及去世人员安葬抚恤金等人员经费和新增业务经费开支；新冠防疫工作经费 4,662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华南海鲜市场防疫和武展方舱等防疫工作的顺利完成；市下各项专项资金 2,265 万元，主要成效为环卫工人五险补助及冬季慰问、查控违补助、生活垃圾分类补助、环卫设备采购补助、城市家具整治、公厕建设补助、垃圾收集屋建设补助等提供保障；城管专项业务费 3,472.7 万元，主要成效为保障了全局各类专项业务的开展，如清扫清运费、垃圾代扫费、占道整治费、环保油烟噪声执法整治、燃气执法整治、共享单车整治等各项重点工作，进一步提升了城市综合管理效能。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了“文明创建”工作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713.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79.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了新招录人员经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135.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17.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5.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因疫情追加了疫情防疫专项资金。

4.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614.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43.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生态补偿金提标支出—生活垃圾处理经费。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2,924.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509.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由于新冠疫情原因,部分城建计划项目未实施，二是 2020 年按照全区一般性支出压减的要求,压减了部分城市维护资金项目。

6.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089.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2.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新招录人员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091.4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25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

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833.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及下属 1 个行政单位、1 个参公事业单位、7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7%，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7%；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3 辆（机关公务用车 3 辆，执法公务用车 1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7.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7%，比年初预算减少 1.1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仅保留公务用车 3 辆，且严格按照标准控制公务车使用范围及用途，所以今年运行维护费减少。主要用于：燃料费 1.53 万元；维修费 5.67 万元；保险费 0.69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减少 0.9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按八项规定的要求，严格按标准控制公务接待标准，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减少 14.05 万元，下降 64.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支出决算减少 14.05 万元，下降 64.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为 2019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含 3 辆公务车和 10 辆保留执法用车，2020 年仅包含 3 辆公务车。10 辆执法用车支出调到项目经费列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241.00 万元，本年收入 1,064.85 万元，本年支出 1,239.9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5.87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539.98 万元，主要用于：（1）固管中心垃圾收集屋建设工程支出 188.61 万元；（2）家俱中心 2018 年架空管线管线整治工程 88.75 万元、2019 年军运会保障线路多干合一整治 57.92 万元、2018 年军运会保障线路管线序化工程 69.59 万元、2018 年军运会保障线路国旗采购及安装、光电箱体美化等 52.4 万元等方面支出。

（二）其他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7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罗家嘴停保场进度款。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47.17 万元，比 2019 年度减少 151.37 万元，下降 19.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预算，减少了消耗性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879.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80.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38.2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761.4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07.6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07.6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共有车辆 679 辆，其中，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事业管理用车 7 辆，专业作业车辆及执法电瓶车 659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

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2 个，资金 26950.5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2%。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区城管执法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发挥党建引领作用，认真完成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复学、文明城市复查各项任务，积极推进执法体制、垃圾分类、物业城市、环卫市场化改革，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大城管排名居全市前列。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67,122.89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部分全年预算数 79,609.02 万元，执行数为 67,122.89 万元，预算执行率 84.3%。

主要产出和效果：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得分 84.83 分，完成年初绩效目标值；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面积 12 万平方米，控管新增违法建筑数量 1.42 万平方米，完成年初绩效目标值；环卫市场化面积 757.65 万 m²；公厕革命新建改造对外开放数量新建公厕 5 座，改造公厕 2 座，推进 35 座公厕对外开放；道路维修改造数量 5.6 万平方米，完成年初绩效目标值；环卫车辆停保场及垃圾转运站的建设改造完成罗家嘴环卫车辆停保场主体结构，环卫设施短板进一步补齐、新建石桥一路、国粹小区、凌云十八厂、华安里 4 座垃圾收集屋；城市家具整治工作完成美化光电箱 75 处；维修城市家俱 764 处；整治架空管线 127 处；井盖整治数量 1,769 处；迁移占道亭棚 9 处；生活垃圾处理吨数 1,050 吨/天；餐厨废弃物收集吨数 63 吨/天；市容环卫设施清洗完成率 100.0%；单位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0%，居民垃圾分类覆盖率 88%；道路、人行跳桥及地下通道设施有所完善；道路维修、公厕新建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0%；城市家具设施完好率 100.0%；市容市貌有所改善，城市管理水平有所提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如道路桥梁维修绩效申报目标的统计口径为主次干道、一般道路、街道道路和社区道路。项目实际实施中，统计口径为车行道和人行道，与绩效申报目标不匹配。路牌新增、更换路

牌、划非机动车道线等未设立绩效目标。城市家具和公益广告维护部分目标设置不够准确细化。未针对燃气安全设立清晰、可量化的绩效目标。部分项目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如楼宇亮化年初绩效目标完成 526 处楼宇的亮化工作，实际正常点亮楼宇共 386 处，占目标的 73.4%。且楼宇亮化电费补贴支付进度偏慢，资金使用率低。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在设置项目的目标时，考虑项目的实施情况，科学合理确定相关目标统计口径，便于项目实施的目标和项目实施成果能相互比较。对燃气安全设立清晰、可量化的绩效目标。建立常态化的监管机制，对楼宇亮化的设施设备进行有效的监控管理，准确掌握设备运行情况。制定相关方案，解决支付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切实加快楼宇亮化经费的支付进度。我单位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

2020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填报日期: (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总分: 85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基本支出总额	14,091.47		项目支出总额	53,031.42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79,609.02	67122.89	84.32%	1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得分	≥83	84.829分	2
	数量指标	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面积	≥10万平方米	12万平方米	2
	数量指标	控管新增违法建筑数量	5000 - 10000平方米	1.42万平方米	2
	数量指标	环卫市场化面积	≥600万㎡	757.65万㎡	2
	数量指标	公厕革命新建改造对外开放数量	≥30座	新建公厕5座, 改造公厕2座, 推进35座公厕对外开放	2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吨数	1050吨/天	1050吨/天	2
	数量指标	餐厨废弃物收集吨数	63吨/天	63吨/天	2
	数量指标	道路维修改造数量	≥5万平方米	5.6万平方米	2
	数量指标	井盖整治数量	≥1500处	1769处	2
	数量指标	环卫车辆停保场及垃圾转运站的建设改造数量	≥5	完成罗家嘴环卫车辆停保场主体结构, 环卫设施短板进一步补齐、新建石桥一路、国粹小区、凌云十八厂、华安里4座垃圾收集屋	2
	数量指标	城市家具整治工作量	4项	1、美化配电箱75处; 2、维修城市家具764处; 3、整治架空管线127处; 4、迁移占道亭棚9处	2
	质量指标	市容环卫设施清洗完成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拆除历史存量建筑街区的覆盖率	≥90%	≥90%	2
	质量指标	垃圾分类覆盖率	≥50%	单位垃圾分类覆盖率100%, 居民垃圾分类覆盖率88%	2
	质量指标	餐厨废弃物监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道路、人行跳桥及地下通道设施完善率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1
	质量指标	道路维修、公厕新建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00%	100.00%	2
	质量指标	城市家具设施完好率	100.00%	100.00%	2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率	≥90%	86.16%	1
	完成实效	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98.00%	2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市容市貌改善率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4
	社会效益	问题整改率	≥95%	100.00%	5
	社会效益	城市管理水平提升度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4
	生态效益	燃气安全保障率	100.00%	100.00%	5
	生态效益	优化营商环境率	100.00%	100.00%	5
	可持续影响	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可持续性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4
	服务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公众参与率及满意度	满意	满意	4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不设权重, 酌情扣分, 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 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 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70分。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约束性指标以负数记分。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 12 个一级项目。

1. 拆除和查处违法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0 万元，执行数为 81.03 万元，预算执行率 57.8%。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2020 年，城管局通过多种途径收集违建线索，累计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筑面积 8.62 万 m²，拆除新增违法建筑面积 1.52 万 m²，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2020 年 1 月、7-12 月，江汉区在大城管城管类单项月度考核排名中违法建设治理分别为：1，2，4，2，3，9，1 名，平均排名 3。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问题是对于个别隐蔽的违法建筑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下一步改进措施：明确各街道管控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责任，负责日常巡查控管工作，通过市、区级群众投诉、政风行风热线、市长专线、新闻媒体、领导督办、加强无人机巡逻等方式及时发现违建线索，对违法案件进行办理及建档建账。

2. 城管综合整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 万元，执行数为 29 万元，预算执法率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整治交通运输市场，完成 2020 年春运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辖区公路、铁路发送旅客约 21 万人次，保障了平安稳定。整治驾培市场，对 49 处利用商场楼顶、居民区地下停车场、施工工地、拆迁工地等闲置场所开设的驾校及驾培训练场地进行了取缔。开展车辆超高超载治理，加大汉口火车站、青年路客运站、中山公园等重点点位站外揽客、兔子拉客查处力度，交通运输秩序更加规范。提升港口码头环境。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深入开展江汉段长江和汉江核心区范围内港口码头岸线资源优化调整工作，率先完成 17 处码头、28 艘趸船的拆除、整合、集并，积极推进评估补偿工作，港口码头岸线资源环境进一步优化。通过大城管宣传片、曝光片的制作，能更好的调动市民的积极性，对城管工作有更多的了解和支持。为文明城市创建打下坚实的基础。可以立竿见影地改变城市市容面貌，提升城市文明形象，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促进全区经济和社会效益同步发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中涉及交通行业综合管理经费和大城管宣传工作经费，资金使用过程中有时会有存在资金扯用现象。

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预算时将两块经费具体细化，使用时在各自的预算控制数内执行。

3. 城市家具及公益广告设施维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0 万元，执行数为 7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按照市局统一要求，城管局对全区主次干道上光电交接箱（柜）进行了美化彩绘，共完成 105 处，合计 969.48 m²。完成占道亭棚拆除 21 个，完成破损坐凳更换 20 套，完成破损坐凳修补 35 个，交接箱修理完成 43 台，交接箱清洗涂饰完成 568.13m，完成车档破损更换 15 个，架空管线维修 16 处，杆件涂饰完成 685.82m，公益宣传长廊巡查每日两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更换。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目标设置不够合理，如绩效目标为购置光电交接箱 130 个，实际工作是完成光电箱彩绘 105 处，年初目标无法与实际情况对比，考核目标设置不合理，部分工作（如架空管线维修数量）年度绩效目标未完成。

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相关工作绩效目标，在实际工作中，采取有效手段，保证工作目标能够及时完成。

4、道路桥梁维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56 万元，执行数为 965.36 万元，预算执行率 84.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车行道修复面积 2.63 万平方米，人行道修复面积 3.26 万平方米，施划非机动车标线 3,104.83 m²，标记 1,955.2 m²、新增路名牌 274 块，维修处置 80 块，巡查维护电梯 31 座、巡查维护桥梁地下通道 26 座。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道路桥梁绩效申报目标的统计口径为主次干道、一般道路、街道道路和社区道路。项目实际实施中，统计口径为车行道和人行道，与绩效申报目标不匹配。路牌新增、更换路牌、划非机动车道线等未设立绩效目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相关工作绩效目标，保证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相匹配，在实际工作中，采取有效手段，保证工作目标能够及时完成。

5、法律顾问、党建及安全生产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聘请法律顾问，推动经济活动逐步走向法律化、制度化。为局党支部党员活动安排党建经费，推进党员教育，党建及精神文明建设迈上了新台阶。为局机关及二级单位安全生产月活动及消防安全设备更换安排安全生产经费。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中涉及党建经费、法律顾问经费、安全生产经费三块内容，资金使用过程中有时会存在资金扯用现象。

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预算时将三块经费具体细化，使用时在各自的预算控制数内执行。

6、环保油烟噪声和燃气安全相关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1.5 万元，执行数为 41.5 万元，预算执法率 10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安装油烟在线监控的餐馆有 25 家，油烟投诉同比下降，噪音投诉同比上升。每月抽查部分用气场所进行安全排查，累计检查餐饮用气场所 1,323 家，已整改隐患 590 处。城管局将 12,319 油烟投诉案件整理成台账，将投诉案件转办到街道执法中队进行处理，并对每个投诉人进行电话回访，2020 年累计共受理餐饮油烟 126

年。同比 2019 年累计共受理餐饮油烟 212 件，餐饮油烟投诉减少 40.6%。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中涉及环保和燃气两块内容，资金使用过程中有时会存在资金扯用现象。未针对燃气安全设立清晰、可量化的绩效目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预算时将两块经费具体细化，使用时在各自的预算控制数内执行。针对燃气安全工作设立可量化的绩效目标，保证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相匹配，在实际工作中，采取有效手段，保证工作目标能够及时完成。

7、城市维护资金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968 万元，执行数为 17,601.2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主要对全区的道路进行清扫保洁，道路清洗、垃圾清运等、公厕维修及二级事业管理经费等公用支出。通过细化管理标准，提升了环境卫生作业水平。加大道路清洗力度，大力整治暴露垃圾，提升了环卫作业设施设备水平；积极探索环卫作业机制改革，加强路面检查，按照“定人员、定岗位、定时段、定内容、定标准、定奖惩”的要求，全方位地落实每条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楼群院落和城区结合部的卫生长效管理工作，使得江汉区域

市环境面貌得到有效改善。城市品位进一步提升。项目成本控制采取了一定的措施，服务对象满意度比较高。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涵盖的工作较多，涉及的绩效目标内容广泛，有时存在占用其他预算资金或被其他支出占用该项目预算资金的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应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及管理好执行进度，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

8、江汉区步行街地区环卫作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55 万元，执行数为 555 万元，预算执法率 10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江汉路步行街地区（江汉路-京汉大道至沿江大道、中山大道-江汉路至民意四路）综合管理、服务、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及协调、行政执法综合协调、管辖内市民投诉等及其他工作，具体包含对江汉路步行街地区市容环境、公共设施维护、公共秩序管理、门面招牌、户外广告、景观灯光、街区美观、张贴张挂宣传品、“门前三包”落实、油烟噪音、检查创评、特种车辆进出、临时占用和挖掘道路、公益和商业宣传、违法建设等综合管理、服务和协调。营造干净整洁、秩序井然、文明和谐、靓丽的步行街环境，提升江汉区的市容市貌和市民生活环境。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超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清扫保洁人工费用及作业费用超出了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度预算数。二是项目资金管理不规范，预算不细化。如预算是按设施量核定经费，实际工作中是按人员工资和作业费用列支。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成本控制，认真组织江汉路地区日常运维管理费用的测算，清理前期合同执行情况，落实当年需支付的资金情况，将运维成本与资金需求相结合。精简人员和岗位设置，降低人工成本。在年初预算批复数内细化人工经费和作业经费的具体明细，避免出现资金扯用。

9、楼宇亮化电费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95.07 万元，预算执法率 31.7%。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主要用于辖区提供楼宇亮化的单位进行亮化电费补贴。2020 年完成区内 386 栋楼宇的亮化工作。疫情期间，利用亮化媒体立面播放“江汉加油、武汉加油、坚守的你、武汉重启、武汉你好”等宣传标语，营造了良好的宣传氛围，产生了正面积极的效果，收到社会各界的好评。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根据城管局楼宇亮化年度绩效目标，应在 2020 年完成 526 处楼宇亮化工作，实际正常点亮化楼宇共 386 处，占目标的

73.4%。二是因部分楼宇未装供电局专用电表并难以开具正式发票，导致补贴款项无法支付。2020年，楼宇亮化电费补贴实际支付95.07万元，占财政安排预算的31.7%，支付进度偏慢。三是城管局在日常管理中，并未对楼宇亮化的设施设备进行有效的监控管理，没有定期掌握设备运行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设置年初绩效目标，避免因设置过高导致目标无法完成。积极与相关各方协商，制定相关方案，解决支付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切实加快楼宇亮化经费的支付进度。规范楼宇亮化日常管理，建立常态化的监管机制，对楼宇亮化的设施设备进行有效的监控管理，准确掌握设备运行情况。

10、生态补偿资金、餐厨废弃物收运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614.78万元，执行数为2,849.78万元，预算执法率78.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各区城管部门作为区域餐厨垃圾收运直接责任单位，负责辖区内餐饮服务单位的餐厨垃圾进行收集和运输作业，根据市、区相关管理措施制定餐厨垃圾管理，收运实施方案，同时加强对餐厨垃圾流向的巡查力度实施全过程监管。保证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垃圾不过夜、餐厨垃圾日产日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顺利开展。

推进我市“幸福武汉、文明武汉、生态宜居武汉”建设，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为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可持续发展提供监督和资金保障，保障全区垃圾处理及时、有效、规范化处理生活垃圾，有效改善城市生活环境。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目标设置不够合理，如“生活垃圾处理天数”目标设置 365 天，“餐厨废弃物收运天数”目标设置 365 天。实际工作中因疫情原因，2-5 月全区餐饮业未开业，无餐厨废弃物收运作业发生，所以目标无法完成。另外效益指标“环境质量改善度”应改为“环境质量改善率”。垃圾处理场周边居民投诉较多，群众对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了解较少。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实行绩效目标动态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对因预算调整或客观因素导致绩效目标难以实现的，及时申请调整绩效目标。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加强与居民的沟通，争取更多周边居民对垃圾场监管工作的理解和认可。

11、执法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35 万元，预算执法率 10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主要用于城管局执法大队各直属队及专业队执法皮卡车及电瓶车日常维修及燃料、保险等开支。执法大队目前有 5 个直属队及环保中队、燃气中队、治超中队、控违中队、交通中队等 5 个专业中队。每个中

队配备执法皮卡车 1 辆。主要负责全区综合执法活动：包括占道整治、广告招牌及三乱整治、违法建设整治、环保油烟噪声污染整治、非法燃气整治、治超治限整治、管控交运及汽修、窗口地段综合治理等一系列执法工作。通过配备执法车辆，有利于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推进城市管理水平的提升和市容环境面貌创新，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超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是按 10 辆执法机动车核拨的经费，实际使用过程中会用于执法电瓶车的维修支出，因日常执法工作中，电瓶车使用频率较高，损耗大，且无经费来源。因此成本费用超出预算数。

下一步改进措施：清理各队在用执法车辆及电瓶车数量，核定每辆车年经费预算。报废处置已到使用年限且无法使用车辆。精简车辆，降低车辆运行维修成本。同时根据工作的实际需求，向财政部门申请执法电瓶车专项经费。

12、协管员监督员工资及五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741 万元，执行数为 4,670.7 万元，预算执法率 98.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通过聘用协管员、监督员在城市管理工作中发挥的力量，使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得到有力的补充和辅助，协助城管执法队员开展城市管理执法工作。

我局执法大队现有协管员 931 人，市容监督员 310 人。该经费能确保城市建设管理人员经费发放及时、准确，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得到有效开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时效指标设置不够全理，如“人员经费发放及时性”，年度指标值“及时”等。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超预算数。二是因城管执法工作的需要，城管协管员需要夜间或节假日等休息日加班参与全区综合执法活动，需发放加班费及误餐费。但预算中仅包含工资及五险经费，所以实际成本费用超预算数。

下一步改进措施：将“人员经费发放及时性”修改为“人员经费发放及时率”，年度指标值“及时”修改为“100.0%”。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向财政部门申请协管员加班费及误餐费等专项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名称		拆除和查处违法建设经费		财务负责人	胡家	联系电		85883371
项目科室		控违中队		项目负责人	胡家麟	联系电		65650905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140	81.03	10	58%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140	81.03	—	5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0 年预计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筑突破 11 万平方米，拆除新建违法建筑 5000 到 10000 平方米，保证明年大城管考核查控违单项成绩排名前四名，并且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筑，管控新增违法建筑的及时处置率达 100%。				2020 年实际完成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面积 8.62 万平方米，控管新增违法建筑数量 1.52 万平方米。			
202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面积	8 万平方米	8.62 万平方米	8	8	
			控管新增违法建筑数量	5000—10000 平方米	1.52 万平方米	8	8	
		质量指标	拆除历史存量建筑街区的覆盖率	≥90%	已完成	8	8	
			控管新增违法建筑街区	100%	已完成	8	8	
	时效指	违法建筑处置及时率	100%	已完成	8	8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预算完成率≤100%	58%	10	6	2020 年上半年因疫情原因，不开展拆控违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市容、交通和民生的受益情况	市容更整洁，交通更畅通，民生更方便，	已完成	10	10	
			拆除违法历史建筑	无害化处理	已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拆除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已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拆除和管控违法建筑的满意度	>90%	已完成	10	10	
总分						10	92	

说明：

1、“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 2020 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定，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名称		城市家具及公益广告设施维修费		财务负责人	胡家彪	联系电话	85883371	
项目科室		家具中心及广告科		项目负责人	朱少明	联系电话	65650905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70	7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70	7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拆除占道亭棚和减少主次干道城市家具、架空管线损坏数量，切实改变江汉区环境面貌，进一步提升全区城市综合管理水平。				通过拆除占道亭棚和减少主次干道城市家具、架空管线损坏数量，切实改变江汉区环境面貌，进一步提升全区城市综合管理水平。			
202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公益宣传长廊巡查	约 10000	已完成	6	6	
			光电交接箱柜购置	130 个	105 处	6	4	实际完成光电交接箱彩绘 105 处
			拆除占道亭棚	20 个	21 个	6	6	
			架空管线维修数量	150 处	16 处	6	1	
			公益宣传长廊巡查	2 次/日	已完成	6	6	
		质量指标	城市家具设施完好	100%	已完成	6	6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已完成	6	6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或预算完	97%-100%	已完成	8	8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 指标	城市家具环境	同比改善	已完成	15	1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家具及公益广告设施维修维护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已完成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城市居民满意度	≥80%	已完成	10	10	
总分						100	93	

说明：

1、“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 2020 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定，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名称		道路、桥梁维护维修经费		财务负责人	胡家彪		联系电话		85883371	
项目科室		道桥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丹丹		联系电话		65650905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6	1156	965.36	10	84%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6	1156	965.36	—	8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后全区道路更加平整畅通，无明显坑内，保障交通畅通及安全，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保障全区道路平整无坑内，保障车辆行驶畅通、安全及居民出行便利，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高江汉区“大城管”考核成绩					
202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主次干道、CBD 和开发	2.38 万	已完成	5	5			
			一般道路、街巷道路和社区道路维修面积	3.28 万 m²	已完成	5	5			
			维护电梯数量	31 个	已完成	5	5			
			巡查通道、桥梁	26 座	已完成	5	5			
			道路挖掘修复面积	1.03 万	已完成	5	5			
		质量指标	维修覆盖率	100%	已完成	5	5			
			验收合格率	100%	已完成	5	5			
			道路桥梁完好率	100%	已完成	5	5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按期完成率	及时	已完成	5	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84%	5	3	因为有部分 2020 年道路维修工程决算当年未出，未结账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桥梁事故发生次数	0	已完成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道路桥梁维护维修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已完成	15	15			
满意度	服务对象	市民满意度	≥80%	已完成	10	10				
总分						100	96			

说明：

- 1、“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 2020 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定，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 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党建及安全生产经		财务负责人	胡家	联系电话		85883371	
项目科室		法制科、安全科、组干科		项目负责人	项在文	联系电话		65650905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25	2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25	2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聘请法律顾问。为委机关党支部党员活动安排党建经费。为委机关及二级单位安全生产月活动及消防安全设备更换安排安全生产经费。				局机关及二级单位安全生产月活动及消防安全设备及时更换。法律顾问及党建活动都及时完成				
202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检查次数	每月不少 于1次	10次	6	5		
			法律顾问审查案次	10次	已完成	6	6		
			组织安全生产培训	每年不少 于4次	2次	6	3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	已完成	6	6		
			党建工作考评等次	达标	已完成	6	6		
			合同纠纷发生事项	0	已完成	6	6		
		时效指标	安全生产检查完成	100%	已完成	6	6		
	效益指标 (3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已完成	8	8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依法行政、党性教育、安全生产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已完成	30	30		
	满意度 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80%	已完成	10	10		
	总分							96	

说明：

1、“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2020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定，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名称		环保油烟噪声和燃气安全相关费用		财务负责人	胡家彪	联系电话		85883371
项目科室		环保中队，燃气中队		项目负责人	殷莉，	联系电话		65650905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3	41.5	41.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3	41.5	41.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区燃气安全无事故，为环保油烟噪声污染执法提供有力保障。				保障全区燃气安全无事故，为环保油烟噪声污染执法提供有力保障。			
202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燃气安全检查单位数	12 个社区	已完成	6	6	
			油烟噪声监测次数	216 次	200 次	6	4	
			在线监控设备运维数	20 台	已完成	6	6	
		质量指标	噪声监测覆盖面	18 条街道队	已完成	6	6	
			外包服务项目达标数	2 个项目	已完成	6	6	
			宣传工作落实率	100%	已完成	6	6	
		时效指标	检查与监测工作完成	100%	已完成	6	6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已完成	8	8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公众知晓度	≥85%	80%	15	13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油烟噪声监测工作的 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已完成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已完成	10	10	
	总分						100	98

说明：

- 1、“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 2020 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定，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 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名称		城市维护资金经费		财务负责人	胡	联系电话		85883371
项目科室		环卫科		项目负责人	姜涛	联系电话		65650905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	分值	执行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072	17968	1760	10	98%	9
		其中：当年财政	19072	17968	1760	—	98%	—
		上年结转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0 年我委对姑嫂树路、长江大道、解放大道、建设大道、发展大道、新华路、京汉大道等 16 条道路进行新的环卫作业模式，全面提升环卫管理品质；深入推进“一路一策、分类管理”，全面提升道路清洗作业水平。				2020 年我委对姑嫂树路、长江大道、解放大道、建设大道、发展大道、新华路、京汉大道等 16 条道路进行新的环卫作业模式，全面提升环卫管理品质；深入推进“一路一策、分类管理”，全面提升道路清洗作业水平。			
202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车行道清扫面积	178.19 万	已完成	2	2	
			人行道清扫面积	93.8 万m²	已完成	2	2	
			天桥及通道清扫	5.2 万m²	已完成	2	2	
			高架桥清扫面积	41.92 万m²	已完成	2	2	
			道路洒水面积	220.1 万m²	已完成	2	2	
			道路冲洗面积	313.91 万	已完成	2	2	
			一次清运和转运	150 吨/天	已完成	2	2	
			二次清运	950 吨/天	已完成	2	2	
			垃圾箱清洗	93.8 万m²	已完成	2	2	
			交通护栏清洗	271.99 万	已完成	2	2	
			城市家具	93.8 万m²	已完成	2	2	
			绿化带保洁	28.6 万m²	已完成	2	2	
			保洁公厕数量	82 座	已完成	2	2	
			新增三环线清扫	4.54 万m²	已完成	2	2	
		质量指标	果皮箱配备率	100%	已完成	2	2	
			垃圾清运日产日	100%	已完成	2	2	
			清扫保洁合格	100%	已完成	2	2	
			道路清洗合格率	100%	已完成	2	2	
			垃圾清运合格率	100%	已完成	2	2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已完成	2	2		
	效益指标 （3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或预算完成率	97%—100%	已完成	10	9	
		社会效益	公共环境卫生	同比提升	已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	居民的生活环境	同比提升	已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公共环境清扫工作的可持续	得到保障	已完成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市民满意度	≥90%	已完成	10	10
总分						100	98	

说明：1、“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 2019 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置，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名称		江汉区步行街地区环卫作业经费		财务负责人	胡家彪	联系电话	85883371	
项目科室		环卫质量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伟	联系	65650905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5	555	555	10	1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15	555	555	—	1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0 年我委对姑嫂树路、长江大道、解放大道、建设大道、发展大道、新华路、京汉大道等 16 条道路进行新的环卫作业模式，全面提升环卫管理品质；深入推进“一路一策、分类管理”，全面提升道路清洗作业水平。				2020 年我委对姑嫂树路、长江大道、解放大道、建设大道、发展大道、新华路、京汉大道等 16 条道路进行新的环卫作业模式，全面提升环卫管理品质；深入推进“一路一策、分类管理”，全面提升道路清洗作业水平。			
202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车行道清扫	2.86 万 m ²	已完成	3	3	
			人行道清扫	6.71 万 m ²	已完成	3	3	
			道路冲洗	9.57 万 m ²	已完成	3	3	
			一次清运	23 吨/天	已完成	3	3	
			垃圾箱清洗	9.57 万 m ²	已完成	3	3	
			交通护栏清洗	6.43 万 m ²	已完成	3	3	
			城市家具清洗	9.57 万 m ²	已完成	3	3	
		质量指标	绿化带保洁	0.38 万 m ²	已完成	3	3	
			果皮箱配备率	98%	已完成	3	2	
			垃圾清运日产日清	100%	已完成	3	3	
			清扫保洁合格率	100%	已完成	3	3	
			道路清洗合格率	100%	已完成	3	3	
			垃圾清运合格率	100%	已完成	3	3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已完成	6	6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或预算完成率	97%-100%	已完成	5	5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环境卫生	同比提升	已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居民的生活环境	同比提升	已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公共环境清扫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已完成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已完成	10	10	
总分						100	99	

说明：1、“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 2019 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定，来源于“市（区）级目标”

“单位自定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名称		楼宇亮化电费补助经费		财务负责人	胡家彪	联系电话		85883371	
项目科室		广告科		项目负责人	周奇武	联系电话		65650905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300	95.07	10	31%	2	
		其中：当年财政拨	500	300	95.07	—	31%	—	
		上年结转资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利用“声、光、电”等先进照明技术，巩固提升我区两江四岸原有景观亮化，打造独具特色的灯光展示区，进一步优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景观亮化档次，营造优雅大气的亮化景观，				重要节假日灯光保障任务，节日期间，对全区亮化灯光进行调试，组织专人进行亮化巡查，及时修复破损灯光设施。发现问题随时施工方或维修队检修，确保不出现“盲区”。				
2020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楼宇亮化数量	526 处	386	20	15		
		质量指标	灯光设备完好率	≥98%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亮化及维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	31%	10	2	因常务会方案 10 月才通过，该资金前期未能使用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	城市文明形象提升度	提升	已完成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	已完成	10	10		
	满意度 指标（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已完成	10	10		
总分						100	79		

说明：

1、“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 2019 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定，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名称		生态补偿资金、餐厨废弃物收运及水费捆绑经费		财务负责人	胡家彪	联系电话		85883371
项目科室		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	刘华维	联系电话		65650905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14.78	3614.78	2849.78	10	78%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14.78	3614.78	2849.79	—	7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2、垃圾不过夜 3、餐厨垃圾日产日清 4、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顺利开展				2020 年以上工作已完成			
202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吨数	1050	已完成	7	7	
			餐厨废弃物收运吨数	75	已完成	7	7	
			生活垃圾处理天数	365	已完成	7	7	
			餐厨废弃物收运天数	365	已完成	7	7	
		质量指标	生态补偿金计算差错	0	已完成	7	7	
		时效指标	生态补偿金及时支付率	100%	已完成	7	7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78%	8	6	市局四季度生态补偿金额未确定,待下年支付
		社会效益	环境质量改善度	≥	已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30)	生态效益指标	垃圾处理厂周边的生态环境	得到有效	已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已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已完成	10	10	
总分					100	95		

说明：

1、“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 2019 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定，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名称		协管员监督员工资及五险经费		财务负责人	胡家彪	联系电话		85883371	
项目科室		执法大队		项目负责人	潘伟力	联系电话		85410293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41	4741	4670.7	10	98%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41	4741	4670.7	—	9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聘用协管员、监督员在城市管理工作中发挥的力量，使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得到有力的补充和辅助，协助城管执法队员开展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我局执法大队现有协管员 931 人，市容监督员 310 人.				通过聘用协管员、监督员在城市管理工作中发挥的力量，使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得到有力的补充和辅助，协助城管执法队员开展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我局执法大队现有协管员 931 人，市容监督员 310 人.				
202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人数	1241	已完成	10	10		
			工作内容覆盖面	9 个方面	已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通过率	100%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100 %	98%	10	8	因 2020 年 6 月起全 部市容监督员下街 无加班费等支出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 指标	问题整治落实率	100%	已完成	8	8		
			违法案件处置率	100%	已完成	8	8		
			投诉下降率	≤0%	已完成	8	8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	已完成	6	6		
	满意度 指标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市民满意度	≥90%	已完成	10	10		
	总分						100	96	

说明：

1、“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 2019 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定，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名称		执法补助经费		财务负责人	胡家彪	联系电话		85883371
项目科室		执法大队		项目负责人	潘伟力	联系电话		85410293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3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	35	3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0 年执法皮卡车 10 辆，执法用车行驶里程数约 10000 公里，保证执法用车的正常运行率达到 100%，保证各项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				2020 年执法皮卡车 10 辆，保证执法用车的正常运行率达到 100%，保证各项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			
202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执法用车数量	10 辆	已完成	10	10	
			执法整治覆盖面	≥8 种	已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执法用车正常运行率	100%	80%	10	8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及时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已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 指标	违法案件处置率	100%	已完成	10	10	
			整改完成率	100%	已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 影响	已完成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已完成	10	10		
总分						100	98	

说明：

1、“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 2019 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定，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名称		城管综合整治经费		财务负责人	胡	联系电话		85883371	
项目科室		交通运管科及督察科		项目负责人	李	联系电话		65650905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	29	2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	29	2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交通行业从事打黑工作、安全生产、春运、机动车维修行业、货运市场联合整治等各专项工作。 2、大城管宣传片、曝光片制作；无人机巡查等考核查控违单项成绩排名前四名，并且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筑，管控新增违法建筑的及时处置率达 100%。				交通行业保证春运期间转运旅客数量约 21 万人次, 交通运输安全率达 100%。大城管宣传检查调度能更好的保障文明创建及大城管考核的排名。				
202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春运期间转运旅客数量		约 21 万 人次	20 万	7	6	
			曝光片		12 部	10 部	7	5	
			宣传片		2 部	已完	7	7	
		质量指标	交通运输安全率		100%	已完	7	7	
			曝光问题整改率		100%	已完	7	7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已完	7	7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或预算完成率		100%	已完 成	8	8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 指标	民众出行和生活安全		有效保障	已完 成	15	15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城市管理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已完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市民满意度		90%	已完	10	10	
总分							10	97	

说明：

1、“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 2019 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置，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落实问题整改，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反馈给相关执行单位，要求其对照评价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提出具体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2、加强预算管理，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 2021 年度预算调整及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合理调整项目支出结构，促进资金使用效率提升。

3、及时公开结果，根据相关规定，我局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在江汉区人民政府官网上一并公开。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完善综合管理机制，大城管成绩位居全市前列

强化指挥调度，加强接处警办理。积极发挥“大城管”平台指挥协调作用，拓展城市综合管理责任体系，完善“大城管”考评督办机制，实现城市综合管理检查

范围全覆盖、指挥调度高效有力，适应超大城市治理和疫情常态化防控新要求，积极创新执法机制和模式。

二、加大改革推进力度，综合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启动执法体制改革。积极探索提升治理能力，启动城管执法体制改革，向街道赋权，在全市率先试点城管协管员管理体制，组建综合巡查员队伍，实行市场化运作。推进物业城市建设。与城资公司对接，有序推进综合巡查、环卫保洁、垃圾分类、背街小巷道路维修、桥隧巡查维护、垃圾转运、公厕管理、城市家具维护等 40 项公共服务类事权移交工作，探索建立“政府主导、社区参与、源头治理、执法保障”的城市治理新体制。

三、积极推进精致环卫，环卫作业方式持续优化

全面实施“精致环卫”，深度保洁，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实施环卫精细化提升行动，推进城市容貌景观综合治理，落实绿色环保节能理念，提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深化“桶车站场”整治。

四、深化环境综合整治，平安稳定得到全面保障

加强市容整治。建管基础设施。持续推进厕所革命，完成 5 座公厕新建、2 座公厕改建，推进 35 座社会公厕对外开放，公厕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加快推进环卫设施建设，环卫设施短板进一步补齐。促进交通发展，加强道路

运输市场监管。保障平安稳定，按照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做好防疫物资储备、保洁消杀、应急保障等工作。做好融雪防冻应急准备。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大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积极排查涉黑涉恶线索，平安创建工作深入开展。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完善综合管理机制，大城管成绩位居全市前列	强化指挥调度，加强接处警办理。	开展了铁路沿线、城乡结合部专项整治及“美丽街区”创建活动，雪松路被评为市容环境示范路，军运会整治提升成果进一步巩固。全区大城管工作排名中心城区前列，垃圾转运站及环卫车辆整治工作受到市城管执法委充分肯定，汉口火车站、协和医院及武广商圈周边共享单车管理经验在全市推广。推行分类精准通报和三级督办措施，分派、督办、处置城管服务监督平台案件 8.8 万余件，整改率 100%、限时整改率 95.7%。加强接处警人员培训，统一、规范案件办理流程 and 处置标准，案件办理质量稳步提升，群众满意度逐步提高。全年办理市长专线案件 9684 件、市城管委案件 5862 件、市长专线督办单 800 件、区长专线案件 140 件、城市留言板案件 1484 件、阳光信访案件 400 件，结案率 100%；办理网格化案件 4762 件，按时结案率 99.1%；办理三乱语音“呼你撕” 1017 件，罚款 10600 元。
2	加大改革推进力度，综合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启动执法体制改革，推进物业城市建设，精心谋划发展任务。	向街道赋权和委托城管（交通）执法事项 311 项，转隶执法人员 97 人；在全市率先试点城管协管员管理体制，组建综合巡查员队伍，实行市场化运作。全区 831 名街道协管员更名为综合巡查员，310 名市容监督员下沉街道充实综合巡查力量，进一步理顺了管理体系。

			与城资公司对接，有序推进综合巡查、环卫保洁、垃圾分类、背街小巷道路维修、桥隧巡查维护、垃圾转运、公厕管理、城市家俱维护等 40 项公共服务类事权移交工作，探索建立“政府主导、社区参与、源头治理、执法保障”的城市治理新体制。
3	积极推进精致环卫，环卫作业方式持续优化	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实施环卫精细化提升行动，	深入开展“进校园、进窗口、进商圈、进餐饮、进物业、进机关”宣传活动，营造垃圾分类氛围。截止目前，全区共 245853 户居民、10652 家单位开展了垃圾分类，居民、单位垃圾分类覆盖率分别达到 88%、100%。开展了示范创建活动，创建了 8 个示范居民小区、30 个示范单位，北湖街和风里小区垃圾分类工作经验作为老旧小区示范在全市推广。规范垃圾分类收运，在全区设置了 77 处厨余垃圾收集点位，全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大力推进环卫市场化，全区环卫市场化面积达 757.65 万 m ² ，市场化率 89.6%。建立了环卫质保金制度，对环卫市场化企业严格考核奖惩。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高道路清扫保洁频次，加大垃圾收运力度，强化桶、车、场、站、公厕、城市家俱消毒杀菌措施，清理垃圾 1200 余吨，清理卫生死角 2300 余处。
4	深化环境综合整治，平安稳定得到全面保障	加强市容整治，建管基础设施，促进交通发展，保障平安稳定	持主干道严禁、次干道严控、背街小巷规范的要求，取缔各类占道、出店行为 12950 余起，清理减量共享单车 1 万余辆。加强广告招牌治理，清理各类广告招牌、布标 3250 处。持续开展拆违飓风行动，拆除违法建设 260 处、面积 8.35 平方米。持续推进厕所革命，完成 5 座公厕新建、2 座公厕改建，推进 35 座社会公厕对外开放。加快推进环卫设施建设，新建石桥一路、国粹小区、凌云十八厂、华安里 4 座垃圾收集屋，完成罗家嘴环卫车辆停保场主体结构。维修道路 5.6 万平方米，整治井盖 1769 处，非机动车划线约 1 万米，道路设施进一步

			完善。加强景观亮化管理，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维护，美化配电箱 75 处、维修城市家俱 764 处、整治架空管线 127 处、迁移占道亭棚 9 处，保障了设施完好。 “国庆”、“春节”期间在主次干道悬挂国旗灯笼 2752 套，营造了浓郁节日氛围。加强道路运输市场监管，检查普货企业 35 家。坚持驻客运站值守，督促客运站落实防疫、安全措施。规范出租车运营秩序，查处违规营运出租车 168 台。加强驾培行业监管，取缔 9 处违驾培场所。检查燃气供应企业 23 次，取缔违法供应点 34 处，收缴钢瓶 358 个，保障了燃气、交通安全。加强桥隧安全巡查，更换 5 座桥梁支座，对 1 座天桥桥面进行了改造。
--	--	--	--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各类离退休人员其他退休费用。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应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应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7、其他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应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节能环保支出（类）循环经济（款）循环经济
（项）：反映用于循环经济（含资源综合利用方面的支出）。

9、其他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循环经济（含资源综合利用方面的支出）。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会让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一般行政单位管理事务的支出。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其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城市建设支出。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9、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反映公路运输管理支出与公路路政管理支出。

2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联系电话：027-85883372